# 国科大物理科学学院 2016-2017
# 优秀学生评选条例

## （高年级）

国科大物理科学学院参照“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条例”的要求，制订了本学院“优秀学生评选条例”（高年级），优秀学生称号共有四种。条例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甲．评选条件

一、 “三好学生”的评选条件为：

1. 热爱祖国，崇尚科学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2. 学风端正，勤奋学习，勇于创新，成绩优良；
3. 友爱互助，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奉献；
4. 明礼修身，勤俭节约，热爱生活，积极向上。

二、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同时授予“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,评选条件为：

1. 在符合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条件的要求为基本的前提上，能积极为学生服务，组织开展有益的学生活动；
2. 工作能力较强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。

三、 “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条件为：

1. 在学期间至少一次获得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；
2. 各培养环节考核结果为“优良”；

3. 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；
4. 到国家急需的行业或地区工作就业者优先；
5. 应能在当年 7 月份毕业并参加就业派遣；
6. 已毕业的 2016 年春季毕业生仍有资格参加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。此前已获得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、但因各种原因延期至今年毕业的学生不再参评本年度的“优秀毕业生”；
7. 获评“优秀毕业生”的学生，自动获评“北京市优秀毕业生”称号。

四、 “三好学生标兵”的评选条件为：

1. 从获得“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的学生中推选；
2. 学习成绩优异或在科技创新中有出色表现；
3. 在思想品德、人格修养等方面，得到公认好评。

## 乙．组织实施

一、 成立由学院领导、学院教授及相关导师、学院研办主管老师等组成的评审小组，负责组织学院优秀学生的评选工作。

二、 以“公平公正、民主评议”为原则，每年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预定的名额（本年度“三好学生”名额为 12 人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名额为 1 人、“优秀毕业生”名额为 1 人、“三好学生标兵”名额为 1 人）评选。

## 丙．具体方案及实施流程

一、 高年级同学向学院研办自荐或者推荐优秀学生候选人。

二、 学院研办负责老师组织召开原则上由全体同学参加的班会。会上，经过候选人自我介绍部分（自愿参加），进入投票流程。

三、 “三好学生”名额分配方案：在硕博生分开的基础上，依学生比例分配预定名额。本年度具体名额分配如下：硕士组 7 人、博士组 5 人。

四、 全体与会学生对于“三好学生”称号，以自身的硕士与博士身份，分别对硕士组与博士组候选人进行投票。因“三好学生标兵”须至少满足“三好学生”称号，按往年工作经验，投票选择的候选人数目定为：硕士 7 人、博士 6 人，且此数目均无下限限制。

五、 全体与会学生对于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及“优秀毕业生”称号，在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范围内，分别进行投票，每种称号最多只能投预定名额数目的候选人，投票数目均无下限限制。

六、 按计票结果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及“优秀毕业生”的最终入选者即为两称号投票环节中得票最高的候选人。

七、 针对“三好学生”的分数计算：

1. 说明：本条中提到的“组”为本节第三条所述之分组；
2. 计票结束后，对每一组计算 N=[本组名额×150%+0.5][1]，遴选得票数目在本组中降序列入前 N 位（含第 N 位）的学生，作为候选人。

[1] [ ]为取整符号。

候选人须填写个人论文发表统计表；

3. 组内得票数大于等于 20 的，互评（同学投票）部分得分视为满分 50 分。组内得票数较 20 每少一张选票则减 1 分，依此类推，得出候选人互评部分得分；
4. 由学院领导、学院教授等组成的评审小组对各组候选人发表的文章、专利及科研成果等进行评定，确定各候选人学术分值（满分 30 分）。候选人导师参照“科研、合作、奉献”三方面综合确定学生的评价分值（满分 10 分）。学院研办主管老师及教学秘书根据助研、助教等情况综合确定学生的相应分值（满分 10 分）；
5. 计算“三好学生”总分值的方法为：总分（满分 100 分）=互评部分（满分 50 分）+学术部分（满分 30 分）+导师评价部分（满分 10 分）+辅导员及教学秘书部分（满分 10 分）；
6. 将每组候选人总得分降序排列，按每组候选数目 N，汇总得到初步名单次序。

八、 “三好学生标兵”的确定：评审小组对所有三好学生候选人中的一位进行“三好学生标兵”的提名。经统计后，得票最高者即为本年度“三好学生标兵”。

九、 由本节第七条得到的“三好学生”初步名单次序中，除去被评为“三好学生标兵”的候选人，再按总得分排序，维持余下候选人中硕士 7 人、博士 5 人的名额分配，所得即为全学院“三好学生”名单。

国科大物理科学学院

2017 年 4 月 5 日